

## **楊位醒東區區議員**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  
電話：2753 6703 傳真：2110 9229

### **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的意見書**

在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根據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（公約）向聯合國提交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中，有關第十一條「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」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香港社會人口急劇老化，貧窮問題日趨嚴重，香港扶貧工作令人失望。

過去10年，香港的整體經濟雖持續增長，但有30%人的人均收入不升反跌，反映他們未能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得益。

香港一半的工作人口，每月收入低於一萬零五百元，他們的收入沒有隨著人均GDP在1996至2006年的十年內，同樣增加三成四。收入不增，但衣食住行各項開支增加，試問如何有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？

香港號稱國際大都會，豪宅價格屢創天價，但是本港仍有十萬人居住籠屋、板間房，其平均租金呎價最高達90元，高於豪宅，實在是很大的諷刺。

據統計，本港貧窮人口達到一百二十三萬人，是歷年來最多的。其中長者貧窮的情況最嚴重，達二十七萬人，貧窮青年亦比十年前多兩成，達到18萬人。在職貧窮人數亦有增無減，過去兩年，每月收入少於五千元的低收入在職貧窮勞工，由2006年的四十四萬人升至2008年的五十萬人。這大群窮人更加沒有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。

香港曾經成立扶貧委員會，作過很多方面的研究和建議，因該會任期在2007年6月底屆滿後，由勞工局福利局負責監察扶貧工入進度，進一步協調各政府部門的扶貧工作，可是經過兩年多時間，但香港的貧窮問題非但沒有減少，反而貧富懸殊日趨惡化，聯合國開發組織的報告，指本港在已發展經濟體系中，反映貧富差距的堅尼指數最高。

要解決貧窮問題，並非三言兩語說得清楚，但香港特區政府有必要設定貧窮線，甚至設立扶貧局，專責制訂相應政策及評審制度，切切實實地有效及統籌各政府部門推行扶貧。此外，增建公屋，讓籠屋及板間房居民早日上樓，他們都享有適當住屋的權利。籠屋問題是香港的羞恥，再不能畸型地繼續地存在，香港特區政府理應設法解法，早日把籠屋成爲歷史。

東區區議員  
楊位醒  
2010年2月7日